

KY-YZ 2024003

技术咨询合同

(可行性研究咨询)

合同编号: YZKY-2024-001

项目名称: 四川省屏山县中学校新建学生食堂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屏山县恒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甲方和乙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四川省屏山县中学校新建学生食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四川省屏山县中学校新建学生食堂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屏山县中学校。

3.项目内容：屏山中学占地 150 亩，总建筑面积 53240.57 平方米，可容纳 78 个教学班，3900 名学生。截止目前，屏山中学已有 80 个教学班，学生人数已超过 4000 人、教师 306 人，随着学校的快速发展，师生人数在逐年增加，学校现有食堂已经无法满足师生就餐需求，严重制约了屏山中学的发展，急需对学校食堂进行新建。本次拟新建就餐区 1200 m²，包含就餐区装修、消防、监控及其配套基础设施。

4.编制依据及标准：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第二条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等包干价（包括且不限于专家评审费、税费、资料费、差旅费等），共计人民币：¥18000.00（大写：壹万捌仟元整）。在甲方得到纸质报告后6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0%，即人民币14400.00元（大写：壹万肆仟肆佰元整）；待该项目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支付剩余的20%，即人民币3600.00元（大写：叁仟陆佰元整）。

2.付款方式：转账支付，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 户：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 号：51050142624200002909

3.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真是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及时付款。若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屏山县恒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1529MA620M130E

地址：屏山县屏山镇君山大道西段 499 号岷江大厦 12 层 1 号

开户行：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359 0120 0000 07911

4.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等为包干价，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可研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由此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由乙方承担，涉及到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报酬，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加以约定和支付。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该项目工作进度，并对成果资料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二）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咨询服务期从甲方向乙方提供编制工作所需完整资料起算。甲方应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合同签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上时，受托方有权顺延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超过 20 个工作日内以上时，乙方有权申请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并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三）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

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六款规定执行。

(四)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五)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 因甲方责任增加变更需求、报告重大修改、返工重做或作废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其数额由双方商议确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七)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资料，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咨询成果，使本成果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并对成果的完整性、全面性负责，确保其能通过专家评审。

(二)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乙方应保护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捌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

量增付费用。

(二)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0.2%，作为违约金。

(四) 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五) 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

(六)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出现任一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合同前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评估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执行费、处置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一切损失费用）。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就不足部分，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屏山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因素、战争、疫病等原因造成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由双方协商变更、部分解除或全部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八条 其它约定

(一)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 贰 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屏山县恒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户名：屏山县恒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日期：2024年 1 月 18 日

日期：2024年 1 月 18 日